

华泰人寿贷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产品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华泰人寿贷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A 款合同”，“被保险人”指合同的被保险人。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凡投保时年龄为 18 周岁至 65 周岁、身体健康的下列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1）向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借款的个人；

（2）对从金融机构申请并获得借款的单位拥有经营决策权或直接控制权的个人。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投保时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均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3. 保险期间：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 1 年。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保险单满期日止。

4.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清

保障范围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 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的，我们将按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2. 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残疾程度之一者，我们将按合同的意外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项身体残疾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如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含）的身体情况并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的内容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合并此前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我们将按较严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

保险金。对于合同生效前原有残疾，合并原有残疾程度后使得本次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评定为较严重程度残疾的，原有残疾程度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视同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残疾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合同解除（退保）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如您委托他人办理书面申请解除合同，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但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已向您支付了相当于合同现金价值的款项并通知了本公司，您解除合同还需取得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同意，合同自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同意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合同效力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合同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费 × (1 - 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 / 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天数) × 65%

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投保示例

投保信息

华先生，45 周岁，身体健康，3 月份向银行申请贷款 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时投保《贷无忧意外伤害保险 A 款》，保额为 50 万元，保险期间为 1 年，保险费 1,250 元，获得的保单利益如下：

- 1、 **意外身故保险金：**50 万元
- 2、 **意外残疾保险金：**50 万元*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利益演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期末年龄	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残疾保险金									
				伤残程度第 1 级	伤残程度第 2 级	伤残程度第 3 级	伤残程度第 4 级	伤残程度第 5 级	伤残程度第 6 级	伤残程度第 7 级	伤残程度第 8 级	伤残程度第 9 级	伤残程度第 10 级
1	45	1,250	500,000	50,000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400,000	450,000	500,000

备注：

（1）被保险人因本次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如合并此前在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因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的残疾，我们将按较严重的伤残等级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对于合同生效前原有残疾，合并原有残疾程度后使得本次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评定为较严重程度残疾的，原有残疾程度所对应的意外残疾保险金视同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身体残疾时，我们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3）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以合同约定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且达到该限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4）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本说明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